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3,4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9.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3元/股，交易金额为31,183,5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577,96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644,490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